

第十一章 課程

第一節 課程的意義與結構

課程一詞源自拉丁文 *Currere*，意指跑馬道或馬車跑道，含有行進所遵循的路線之謂，引申到教育領域，是師生在教育過程中教與學的進程。課程四大定義：**科目、經驗、目標、計畫**，以課程為科目，是指一個或幾個科目，或某一級、類學校的所有科目；以課程為經驗，等同於學生的學習經驗；以課程為目標，課程被視為達成教育目標的手段；以課程為計畫，課程係為教學而設計的行動系統，教學則是此一系統的執行。

正式課程 (formal curriculum) 係指學校所計畫的學習科目，列於課表上，俗稱正課，如：國文；**非正式課程 (informal curriculum)** 係指正課以外學校安排的許多學習活動，如：典禮、儀式；**潛在課程 (hidden curriculum)** 係指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之外，學生經由學習環境中人事物或組織、過程的接觸所產生的經驗，如：師生互動。此外，還有**聯課活動 (co-curriculum)**，以往稱為課外活動 (*extra-curriculum*)，係指正課之外的活動，近來將聯課活動稱為學生活動或團體活動，彰顯學生為中心的概念。

第二節 課程設計的層次

課程須根據社會需要、學生特質、知識發展，透過科學的程序加以設計與發展，並須反覆試用、評鑑、修訂，使其趨於理想。課程設計的過程中，包含一連串的決定，非個人所能獨力完成，而須分散在不同機構、團體或個人所從事，即使是學生本身亦有其決定的力量。

第三節 課程的要素及課程發展

課程要素係指課程的重要成份，Tyler 指出課程要素包括**目的、經驗、評鑑**三大要素，後來的學者補充為：**目標、內容、活動、方法、資源、環境、評鑑、其他**，各要素本身可視為一個相互依存與貫串的體系。課程發展程序可歸納為「研究」、「發展」、「推廣」、「採用」四階段，其包含「評鑑」工作，針對四階段的每一工作項目，而非留到發展結束時才實施。

第四節 課程、教材與教科書

課程可視為科目（含內容）、經驗、目標及計畫；**教材**有兩種界定方式：一是指教師用以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材料，如教科書，二是指各種教學材料包含的題材或內容；**教科書**可視為設計人員為學生所設計的書面材料，引導學生學習各科目的內容。三者之間，課程的概念最廣，教科書最狹，教材居中，教科書是教材的一部分，教材是課程的一部分，但教材和教科書都反映課程目標與內涵，是課程設計人員、教師和學生彼此的媒介。

第五節 課程的實施、評鑑、改革與實驗

課程實施是將課程付諸運作的過程，須進行：1.教材的改變；2.組織的改變；3.角色或行為的改變；4.知識和理解的改變；5.價值的內化。**課程評鑑**應貫串課程設計各層次的觀察，以瞭解課程全貌，且應蒐集設計人員之外的觀點和意見，特別是使用者。課程不會因應外界之變化而變化，要仰賴課程設計人員及教育人員促其改變，但**課程改革**需要昂貴而有限的人力、物力與時間。**課程實驗**係源於教育決策時對課程效果的不確定感，宜有良好的課程設計，規劃實驗目的、過程與方法，慎選判別課程效果的評鑑規準，並注意實驗過程中，課程被實施的程度。